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1/49/2  
28 Sept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

1994年9月26日第五委员会主席  
给第一委员会主席的信

1994年9月23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决定把议程项目108(方案规划)分配给第五委员会。应该了解,1992-1997中期计划订正案草案的每一个方案都按往例要提交大会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进行有关的审查。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关于中期计划订正案草案的结论和建议中指出,若干订正案草案没有提交有关部门和(或)职司机构。它强调所有订正案草案都需要提交大会有关的主要委员会。关于这方面,它请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确保其工作计划的安排要便于先行审议这些订正案草案,然后才由第五委员会审议。

我谨通知你,第五委员会打算在10月31日开始审议这个关于方案规划的项目。

我因此请你把此事项提请第一委员会注意,并且尽快地将第一委员会对1992-1997中期计划有关方案的订正案草案的意见转告我。

大会第五委员会主席  
阿德里安·泰尔林克(签名)